

索引号	MB1500621/2021-36740	发文日期	2021-08-13
发布机构	省人民政府办公厅	文号	鄂政办函〔2021〕32号
分类	财政、金融、审计	有效性	有效
文件名称	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湖北省地方金融条例》贯彻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		

##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湖北省地方金融条例》 贯彻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县人民政府，省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〈湖北省地方金融条例〉贯彻实施工作方案》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1年8月13日

### 《湖北省地方金融条例》贯彻实施工作方案

《湖北省地方金融条例》（以下简称条例）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，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。为做好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，制定如下工作方案。

#### 一、总体思路

为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及中央第五次金融工作会议精神，认真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、全省“两会”及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部署，坚持问题

导向、效果导向，建立贯彻落实实施办法统筹组织、多方联动、分工协调的工作机制，健全我省地方金融监管制度体系，完善配套制度和政策措施，大力推进条例的贯彻实施，推动地方金融规范有序发展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，促进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。

## 二、主要措施

(一) 开展条例学习宣传培训。

**1、利用新闻媒体宣传解读条例。**创新宣传方式，拓宽宣传渠道，广泛开展宣讲解读、采访报道、咨询服务等专题宣传贯彻活动。

完成时间：2021年8月

责任单位：省委宣传部，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**2、组织开展条例学习培训。**通过举办培训班、研讨会等方式，对条例进行宣讲、培训，准确把握和理解条例内涵，提升各级各部门对条例条文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。

完成时间：2021年底

责任单位：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

(二) 制定配套制度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。

**3、制定金融业发展规划。**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，制定全省金融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，明确全省金融业发展目标、任务、重点和保障措施等内容，推进全省金融业快速健康发展。

完成时间：2021 年底

责任单位：省地方金融监管局，省金融领导小组成员单位

**4、提升金融服务功能。**制定提升全省金融功能 1+N 文件，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做大做强，大力推进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，提升金融服务功能，更好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。

完成时间：持续实施

责任单位：省金融领导小组成员单位

**5、采取措施引导金融支持“三重”建设。**引导金融要素投向重点产业、重点项目和重点领域，建立健全政府、金融机构、地方金融组织与企业的协调、对接机制，强化金融服务功能，逐步健全适应实体经济发展需求的金融支持体系。

完成时间：持续实施

责任单位：省金融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

**6、支持金融集聚区建设。**支持中部地区和长江中游区域金融中心等金融集聚区建设，增强金融资源集聚和辐射能力，做好机构培育、市场建设、人才引进、环境营造等工作。

完成时间：持续实施

责任单位：省金融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

**7、持续开展资本市场建设。**指导、帮助企业依法开展股份制改造、上市挂牌、债券融资，拓宽融资渠道，提高直接融资比重。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，提高治理水平。支持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争取创新试点，加快设立科技创新专板，提升服务功能。

完成时间：持续实施

责任单位：省金融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

**8、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。**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，建立完善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资本金持续补充、代偿补偿、保费补贴和业务补助等机制，推广新型政银担合作，加大对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担保增信力度。

完成时间：持续实施

责任单位：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省财政厅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

**9、引导绿色金融加快发展。**组织制定国家绿色金融标准配套制度或者补充性地方绿色金融标准，引导金融机构、地方金融组织为支持应对气候变化、环境改善、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等经济活动提供金融服务。以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落地湖北为契机，大力开展碳金融和绿色金融发展。

完成时间：持续实施

责任单位：人民银行武汉分行、湖北银保监局、湖北证监局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、省发改委、省生态环境厅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

**10、建立健全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。**建立金融机构、地方金融组织与中小企业的信用信息对接机制，提升中小企业融资的信用服务能力。

完成时间：2022 年底

责任单位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，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、人民银行武汉分行、湖北银保监局

**11、制定普惠金融支持措施。**大力推进县域金融工程，加强金融信用市州县建设，制定普惠金融发展支持措施，引导金融机构、地方金融组织加强对小微企业、农民、城镇低收入人群、贫困人群和残疾人、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金融服务。

完成时间：持续实施

责任单位：省财政厅、人民银行武汉分行、湖北银保监局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

**12、采取措施促进金融创新。**支持云计算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等新兴科技在金融服务和监督管理领域的运用，建立金融创新激励和保护机制，推动金融科技产品、服务和商业模式的合规创新。

完成时间：持续实施

责任单位：省科技厅、省知识产权局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

**13、建立健全金融人才各项服务机制。**建立健全与地方金融发展相适应的人才培养、引进、使用、评价、激励、流动机制，完善金融人才服务体系，对符合条件的金融人才提供便利。

完成时间：持续实施

责任单位：省委人才办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人民银行武汉分行、湖北银保监局、湖北证监局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

**14、优化金融营商环境。**建立完善金融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，实行每年“金融领域高效办成一件事”任务清单管理，加大金融政策宣传和监督力度，组织办好金博会、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大会等重要活动，提升湖北金融影响力。

完成时间：持续实施

责任单位：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、省商务厅、省科技厅、人民银行武汉分行、湖北银保监局、湖北证监局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

**15、构建专业化金融中介服务体系。**支持信用评级、征信服务、资产评估、保险代理、融资仓储等金融中介服务组织发展，推动金融服务中心、金融超市建设，构建高效便捷的专业化金融中介服务体系。

完成时间：持续实施

责任单位：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、人民银行武汉分行、湖北银保监局、湖北证监局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

**16、建立健全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机制。**建设大数据监测预警平台，充分发挥监管部门作用，及时互联共享信息，优化举报奖励制度，用好综治网格载体，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。

完成时间：持续实施

责任单位：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指挥部成员单位

**17、健全省政府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。**定期召开专项工作会议，加强信息共享，依法履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、风险防范与处置责任，统筹地方金融改革发展稳定重大事项，协调解决地方金融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

完成时间：持续实施

责任单位：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、人民银行武汉分行、湖北银保监局、湖北证监局

**18、建立健全地方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工作机制。**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合参与的地方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工作机制，依法打击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，取缔非法金融机构，及时稳妥处置金融风险。

完成时间：持续实施

责任单位：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指挥部成员单位

**19、建立地方金融监督管理信息系统。**推动地方金融组织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建设，对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非现场监督，做好实时监测、统计分析、风险预警、信息发布等工作。

完成时间：2022 年底

责任单位：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**20、建立地方金融组织信用档案。**建立地方金融组织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，依法将相关信用信息向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归集，推动与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互联互通。

完成时间：2022 年底

责任单位：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**21、加强地方金融组织的运营监测。**切实加强各类地方金融组织经营数据的统计监测工作，做好发展情况统计分析，完善各类报表监测体系，按季度形成分析报告。

完成时间：持续推进

责任单位：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财政厅、人民银行武汉分行、湖北银保监局、湖北证监局

**22、督促地方金融组织行业协会完善自律管理。**督促小额贷款、融资担保、融资租赁、典当等地方金融组织行业协会完善行业自律管



理约束机制，开展行业发展研究、诚信体系建设、行业标准化建设、职业技能培训和会员权益保护等工作。

完成时间：持续实施

责任单位：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**23、制定行政执法配套规范文件。**制定行政执法暂行办法、绘制行政执法规范流程图、编制行政执法格式文书，制定现场检查、行政听证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复议、投诉举报处理等相关规范文件，使地方金融监管工作执法标准化。

完成时间：2024 年底

责任单位：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**24、制定或修订地方金融组织设立、变更、退出指引。**制定地方资产管理公司、地方交易场所监督管理指引，制定融资租赁、商业保理公司的设立、变更及退出操作指引，修改完善小额贷款公司、典当行的设立、变更及退出操作指引，细化相关执法规范。

完成时间：2024 年底

责任单位：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**25、制定或修订地方金融组织监管实施细则。**制定融资担保公司、地方交易场所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小额贷款公司、典当行等地方各类金融机构的监管实施细则（办法），

针对其他需要纳入地方金融监管的新型金融组织，配套制定相应的监管实施细则（办法）。

完成时间：2024 年底

责任单位：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（三）开展条例监督检查。

**26、做好条例实施情况报告。**按照要求，条例实施满一年后，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条例实施情况报告；实施满三年后，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条例实施情况自查或者立法后评估，提出条例实施情况自查报告或者立法后评估报告。

完成时间：2024 年底

责任单位：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**27、积极配合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开展条例执法检查。**

完成时间：持续实施

责任单位：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**28、在制定相关配套规范性文件中落实备案审查规定。**

完成时间：持续实施

责任单位：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、省司法厅

三、相关要求

**(一) 提高思想认识。**条例对于促进我省地方金融健康发展、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,发挥金融服务经济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,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,认真抓好学习、宣传和贯彻工作。

**(二) 加强组织领导。**全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加强统一领导,结合条例内容,把促进地方金融发展纳入改革发展的总体规划。各责任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,密切配合,形成合力,切实按照时间节点完成规定任务,共同推进条例的贯彻实施。

**(三) 落实主体责任。**全省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贯彻落实实施方案相关职责,认真落实主体责任,加快制定、完善并落实配套制度和措施。

**(四) 强化监督实施。**全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工作方案,加强对条例在本辖区范围内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。